

合同编号：【TCZB-AK-2025-036】

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大同分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买 方：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大同分院

卖 方：深圳市康联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恒口中心医院大同分院医疗器械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TCZB-AK-2025-036】

甲方（买方）：恒口中心医院大同分院 乙方（卖方）：深圳市康联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10902727366337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6TF6N

联系人：刘成涛 电话：0915-3691001 联系人：龚妙琪 电话：15973978017

单位地址：汉滨区大同镇东红村 1 组 单位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
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403 号-14027

本合同由甲方和乙方在（恒口示范区中心医院大同分院）共同签订，合同生效日期为【2025】年【09】月【28】日。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处采购医疗设备一批事宜达成合意并订立如下采购合同（以下称“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货物及价款（本合同项下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总价
1	医疗产品一批	1 批	2,390,000.00	2,390,000.00
合计总额：¥2,3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总金额：¥2115044.25 元；增值税额：¥274955.75 元；				
备注：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1				

第二条 价格条件

2.1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价格为封闭价，包含增值税、所得税等各项因本合同项下货物买卖发生的税收以及运输、包装、保险成本、安装、培训、装卸等费用。

2.2 乙方（卖方）应及时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买方）应在收到符合约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照约定支付相应数额的货款。

第三条 生产厂家（或来源地）

3.1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生产厂家为：根据投标文件和附件。

第四条 货款及付款方式、质保金

4.1 双方商定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元整（¥【2390000.00】元），包含所有税费。

4.2付款方式:

甲方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安装、验收工作应在货到后15日内完成,若未能按时完成,则以货到之日作为验收日期。),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80%(前提是满足所交设备为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约定的设备和参数),设备验收正常运行1个月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款的15%(若因甲方原因设备在30日内个未及时投入运行的,则验收之日视为本条款起算之日),设备验收满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且双方无任何合同执行争议的情况下支付剩余5%尾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一次性提供甲方认可的符合税收政策要求的全部货款的增值税发票和收据(加盖财务专用章与法定代表人章),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和收据后按照约定付款给乙方。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根据发票提供时间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3本合同项下货款应通过银行转帐方式付至乙方(卖方)的收款账户。

4.4本合同含所有税费价格,不因国家税率的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承担。

4.5乙方(卖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康联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018 0000 1201 1389 660 (RMB)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403 号
-14027

电话:0755-83259769

4.6甲方(买方)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汉滨区大同镇中心卫生院(恒口中心医院大同分院)

纳税人识别号:610902727366337T

地址:汉滨区大同镇东红村1组316国道

电话:0915-3691001

开户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支行

账号:2707015501201000000475

第五条 货物交付

5.1 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按照实际生产进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分批交货，但最迟应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未准备就绪）而引起的乙方无法及时交货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延迟发货。

5.2 交付地点：恒口中心医院大同分院

5.3 交付方式：甲乙双方代表在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实物交付

5.4（乙方）卖方应不晚于交货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向甲方（买方）发出交货通知。

（7）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他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5.5 乙方（卖方）可以分批交货，但不能超过合同总约定时间。如分批交货，乙方（卖方）应在交货通知中列明分批交货的时间和数量和货物名称、型号、厂家等信息。

5.6 甲方（买方）收货时，应与乙方（卖方）签署交货确认书。

第六条 货物质量及验收

6.1 乙方（卖方）向甲方（买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和规格应符合本合同和技术协议约定（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乙方可协助甲方联络设备厂家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场地的设备摆位图，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免费到现场查勘并进行技术指导，保障设备到场能顺利安装和正常投入使用。

6.2 甲方（买方）在收到交货通知后应提前做好场地接收准备，乙方负责派遣工程师对甲方设备安装场地进行验收是否达到安装条件并进行现场查勘，出具确认函，确认场地已达到安装条件。到货后，甲方与乙方代表一起对货物的质量、外观、包装及件数进行清点和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甲方（买方）代表应当及时提出，乙方（卖方）应当及时解决，若乙方（卖方）未有效解决，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3 甲方（买方）在乙方（卖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后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共同清点、检查、验收。验收应在卖方交付货物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且试运行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买方）应在验收工作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卖方）签署验收合格单；验收若不合格，甲方拒绝接收，出具验收不合格单，双方应积极协商处理。

甲方签收货物后，在货物安装前，甲方不得自行开箱拆装、调试或使用，由此产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甲方签收货物后，若因其自身原因致使货物未能依约完成开箱、安装、验收及培训，甲方仍应依约支付合同款项。

6.4如双方代表对验收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有权提请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商检，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如果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检验费用由乙方（卖方）承担，否则由甲方（买方）承担。争议期间，甲方（买方）暂时保管货物的，乙方（卖方）应在7日内来处理货物。如证明货物确有质量问题的，则此争议期间甲方（买方）因此支出的费用以及货物的损失由乙方（卖方）承担。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乙方（卖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买方）提供技术资料（以厂家相关政策要求为准）。

7.2乙方（卖方）应在交货之时或交货之前的适当时间，将与合同货物有关的技术文件（以厂家相关政策要求为准）以当面递交或邮寄等方式交付给甲方（买方），并随附技术资料的清单一式两份。因乙方（卖方）迟延提供技术资料造成甲方（买方）无法及时组织验收的，甲方（买方）可顺延组织验收及付款的时间且不因此对乙方（卖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运输包装

8.1货物由乙方（卖方）负责妥善包装，以便适合长途运输，按需要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缺损和腐蚀的情况下完好、安全地运抵甲方（买方）到货地点。因包装不善引起任何风险、损失，包括运输途中货物的毁损灭失，以及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应由乙方（卖方）负责。

8.2乙方（卖方）应按照相应的国家、行业标准或一般操作规范对货物进行包装。

8.3乙方（卖方）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货物本体上注明上述内容。为妥善运输，大件货物应配置足够的支架或包装垫木。

8.4乙方（卖方）向甲方（买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原厂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须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货物的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运输的要求。同时乙方（卖方）应保证所有设备均为自出厂之日起算未超过【6】个月的全新原装产品，并在每个

设备包装箱内附有出厂合格证、中文操作手册及装箱清单。”

第九条 运输

9.1 货物由乙方（卖方）负责安排装卸和运输。运输方式由乙方（卖方）自定，但应适合货物特点，满足安全运送货物的需要。

9.2 乙方（卖方）应按照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一般操作规范安排货物运输

9.3 因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选用不当所造成的任何风险、损失，包括货物的毁损灭失，以及因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均由乙方（卖方）自行负责。

第十条 保险

10.1 乙方（卖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输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第十一条 风险负担

11.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签收之前由乙方（卖方）承担，货物签收之后由甲方（买方）承担。

11.2 货物风险的转移不影响买方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延迟交货及延迟付款违约金

12.1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卖方）延迟交货，则每延迟1日，应向甲方（买方）支付逾期交付设备货款金额的0.05%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卖方）延迟交货超过30日，甲方（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卖方）应按本条约定向甲方（买方）支付违约金至合同解除日。乙方（卖方）应在甲方（买方）付款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支付违约金。

12.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买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卖方）付款，则每延迟1日，应向乙方（卖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0.05%的违约金。在甲方（买方）逾期支付货款超过30日的，乙方（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买方）应按本条约定向乙方（卖方）支付违约金至合同解除日。甲方（买方）应在乙方（卖方）付款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应该对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且经另一方催告未进行补救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2 乙方（卖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货的，应向甲方（买方）支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

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的,乙方(卖方)对差额部分仍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甲方(买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卖方)付款的,应向乙方(卖方)支付逾期货款 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的,甲方(买方)对差额部分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13.3乙方(卖方)交货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卖方)。不足的部分,如甲方(买方)要求,乙方(卖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照数补交。如甲方(买方)不要求补交的,若已向乙方(卖方)支付相应货款的,乙方(卖方)应及时将甲方(买方)多支付的货款退还给甲方(买方)。

13.4质保期为壹年(易耗品、耗材除外),自设安装合格之日起算(验收不合格除外)。在质保期内,如果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甲方(买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卖方)。乙方(卖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应,并应在30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问题部件或货物。乙方(卖方)未及时更换造成甲方(买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卖方)应对甲方(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充分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

13.5乙方(卖方)经甲方(买方)通知不履行质保责任的,甲方(买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或更换,乙方(卖方)应承担甲方(买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卖方)拒绝支付的,甲方(买方)有权在质保金范围内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卖方)追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爆炸、雷电、战争、政府管制等自然灾害或社会事件及行为。

14.2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文件当面递交/邮递给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14.3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日以上,另一

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5.1 一方发生下列情形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一方解散的；
- (2) 一方被宣布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丧失偿付能力的；
- (3) 根据本合同第14条的约定，一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4) 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 (6) 一方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7) 一方发生本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15.2 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应予解除或终止：

- (1) 双方一致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 (2) 依据法律规定应当解除的；
- (3) 按照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裁决，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15.3 如一方根据第15.1条款的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另一方时解除。

第十六条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保证

16.1 乙方（卖方）保证对其所交付的货物拥有完整的、绝对的所有权和处分权，第三方不能对其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乙方（卖方）保证该货物上未设有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及任何第三人可追索的其他债务性权利。

16.2 乙方（卖方）保证依据甲方（买方）住所地所在国家的法律，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但上述保证不适用于卖方遵循买方对货物及技术资料提供技术参数、规格、图纸、设计或标准的情形。

16.3 乙方（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乙方（卖方）须及时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受到限制的，乙方（卖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者为甲方（买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者用不会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

第十七条 保密责任

17.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及其条款予以保密，非由法律规定或双方书面一致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7.2 甲方（买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对乙方（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信
息予以保密。

第十八条 送达条款

18.1 甲乙（买卖）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买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同镇东红村1组大同中心卫生院。

（2）乙方（卖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289号京基滨河时代大厦A座66层6606室。

18.2 甲乙（买卖）双方前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程序或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8.3 甲方（买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邮寄的方式向乙方（卖方）进行通知；乙方（卖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邮寄的方式向甲方（买方）进行通知。任一方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或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18.4 甲方（买方）或乙方（卖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仲裁机构或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或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保障与赔偿

19.1 如因乙方（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权利瑕疵或质量瑕疵导致甲方（买方）或致

第三方遭受损害的，乙方（卖方）应协助甲方（买方）以及第三方向制造商追索赔偿责任。

19.2如因乙方（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缺陷或者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造成甲方（买方）及第三方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卖方）应协助甲方（买方）要求制造商及时将合同货物更换为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和环保要求的货物外，还应对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违约金、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19.3双方承诺，即使本合同终止或被解除，上述约定在处理本合同纠纷期间或售后服务期间（如有）仍然有效。

19.4 售后服务

19.4.2 服务标准：甲方同意由货物制造商提供服务，乙方应协调制造商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服务，工程师应在【5】个工作日内抵达现场（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分级响应，针对关键故障为72小时）。

（2）故障在【7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必须免费提供同等性能的备用机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完毕。

（3）保证在产品停产后至少【10】年内，能以不高于市场公允的价格供应维修备件。每【12】个月提供一次免费的预防性维护保养。

第二十条 解释

20.1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意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20.2 本合同任何约定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约定的有效性。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条或多个条款被认定在任何方面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应被视为从本合同分割和删除出去，本合同余下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或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因此而受到影响或损害，且本合同应尽可能地按反映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的商业基础作出解释。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采用协商的

办法解决争议。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二 条 附则

2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一方因结构重组、并购、合并或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更或成为新公司，则发生此情况的一方的一切权利、责任应自动由该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不受上述变更情况影响。

22.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按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买卖）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22.3 对本合同所做的任何补充、变更和修改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2.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2.5 本合同一式肆（4）份，甲乙双方各持贰（2）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买方）（盖章）：恒日中心医
院大同分院
住所：汉滨区大同镇东红村1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902727366337T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大同支行
账号：2707015501201000000475
电话：0915-3691001

2025年 7月28日



乙方（卖方）（盖章）：深圳市康联达
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
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1403
号-14027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6018 0000 1201 1389 660
电话：0755-83259769

2025年 07月 28日

